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

107年5月7日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季管考會議通過

107年5月31日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5日高教深耕計畫第7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2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1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1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學生推動創新創業，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目標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計畫負責人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須為本校研究生，且於計畫執行結束時仍具備研究生之身分。
 - (二)須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- 三、計畫負責人申請時須備齊申請表、簡報資料及經費需求表，並依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審查機制如下：
 - (一)經提出之申請計畫由本中心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- (二)前款之評審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五、本要點之計畫審查，分期初、期中及期末三階段進行，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期初審查：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團隊應進行簡報，並由本中心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補助及其金額。簡報內容須包括：
 1. 產品構想。
 2. 目標市場與規模、競爭優勢。
 3. 預定進度及查核表。
 4. 財務規劃。
 5. 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。
 6.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。
 - (二)期中審查：以實地訪查或書審等方式，審查產業化(原型製作或服務模式驗證等)及經費執行進度。
 - (三)期末審查：繳交原型品、服務驗證報告或創作品，並進行結案簡報。簡報內容須包括：
 1. 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 2. 後續產業化評估與計畫。
- 六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運用如下：
 - (一)原則每人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兩萬元，補助總額度於該原則內以人數計算之。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。
 - (二)補助經費僅限用於業務費用，項目包含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國內交通費。各項目間至多可流用百分之二十。
 - (三)計畫經費項目之新增或變更，須提出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本中心主任審查是否准予新增或變更。
 - (四)補助經費經審核通過後，須於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指定之競賽。競賽資料應於期限內繳交完畢後始核撥本補助經費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補助經費。

(五)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審查通過之團隊，優先進駐本校創夢工場創業培育空間，並得受輔導資源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。
- (二)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。
- (三)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。
- (四)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。
- (五)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。
- (六)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。
- (七)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。

八、申請審查通過之團隊，於受補助期間應完成並繳交原型品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，並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。

前項之原型品應配合本中心於特定時間內展示。

關於受補助創意發想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刪除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